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变更或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
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40 名，代表股份 4,029,629,2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8.295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,030,771,23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118,366,75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,912,404,482 股）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名，代表股份 2,460,469,271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.595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75名，代表股份1,569,160,027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.700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	整体	3,940,434,083	97.7865%	81,833,415	2.0308%	7,361,8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2,355,235	94.7886%	81,833,415	4.7812%	7,361,800	0.4301%
议案 2	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							
议案 2.01	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	整体	3,939,190,764	97.7557%	83,075,234	2.0616%	7,363,3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1,916	94.7160%	83,075,234	4.8538%	7,363,300	0.4302%
议案 2.02	发行时间	整体	3,939,190,864	97.7557%	83,075,134	2.0616%	7,363,3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2,016	94.7160%	83,075,134	4.8538%	7,363,300	0.4302%
议案 2.03	发行方式	整体	3,939,190,864	97.7557%	83,075,134	2.0616%	7,363,3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2,016	94.7160%	83,075,134	4.8538%	7,363,300	0.4302%
议案 2.04	发行规模	整体	3,939,190,864	97.7557%	83,075,134	2.0616%	7,363,3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2,016	94.7160%	83,075,134	4.8538%	7,363,300	0.4302%
议案 2.05	定价方式	整体	3,939,154,314	97.7548%	83,075,034	2.0616%	7,399,950	0.1836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075,466	94.7139%	83,075,034	4.8538%	7,399,950	0.4324%
议案 2.06	发行对象	整体	3,939,190,864	97.7557%	83,075,034	2.0616%	7,363,4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2,016	94.7160%	83,075,034	4.8538%	7,363,400	0.4302%
议案 2.07	发售原则	整体	3,939,190,864	97.7557%	83,075,034	2.0616%	7,363,4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2,016	94.7160%	83,075,034	4.8538%	7,363,400	0.4302%
议案 3		整体	3,940,470,283	97.7874%	81,795,615	2.0299%	7,363,400	0.1827%

	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	中小投资者	1,622,391,435	94.7907%	81,795,615	4.7790%	7,363,400	0.4302%
议案 4	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	整体	3,939,190,964	97.7557%	83,067,834	2.0614%	7,370,500	0.1829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2,116	94.7160%	83,067,834	4.8534%	7,370,500	0.4306%
议案 5	《关于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	整体	3,939,190,964	97.7557%	83,075,034	2.0616%	7,363,3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1,112,116	94.7160%	83,075,034	4.8538%	7,363,300	0.4302%
议案 6	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整体	3,940,470,383	97.7874%	81,795,615	2.0299%	7,363,3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2,391,535	94.7908%	81,795,615	4.7790%	7,363,300	0.4302%
议案 7	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整体	3,938,409,283	97.7363%	83,856,715	2.0810%	7,363,300	0.1827%
		中小投资者	1,620,330,435	94.6703%	83,856,715	4.8995%	7,363,300	0.4302%
议案 8	《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<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整体	3,941,135,443	97.8039%	82,083,955	2.0370%	6,409,900	0.1591%
		中小投资者	1,623,056,595	94.8296%	82,083,955	4.7959%	6,409,900	0.3745%
议案 9	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						
议案 9.01	修订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整体	4,019,161,632	99.7402%	4,051,966	0.1006%	6,415,700	0.1592%
		中小投资者	1,701,082,784	99.3884%	4,051,966	0.2367%	6,415,700	0.3748%
议案 9.02	修订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整体	4,019,167,332	99.7404%	4,051,966	0.1006%	6,410,000	0.1591%
		中小投资者	1,701,088,484	99.3887%	4,051,966	0.2367%	6,410,000	0.3745%
议案 10	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4,016,310,654	99.6695%	6,904,144	0.1713%	6,414,500	0.1592%
		中小投资者	1,698,231,806	99.2218%	6,904,144	0.4034%	6,414,500	0.3748%
议案 11	《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》	整体	3,857,037,308	95.7169%	54,269,065	1.3468%	118,322,925	2.9363%
		中小投资者	1,538,958,460	89.9160%	54,269,065	3.1708%	118,322,925	6.9132%
议案 12	《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整体	4,005,169,794	99.3930%	11,865,691	0.2945%	12,593,813	0.3125%
		中小投资者	1,687,090,946	98.5709%	11,865,691	0.6933%	12,593,813	0.7358%

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，第1-6项、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刘兴、李雪莹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